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監宣字第521號

03 聲 請 人甲〇〇

01

04 相 對 人 乙〇〇

5 關係人丙〇〇

100

7 戊〇〇

8 己〇〇

09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
10 主 文

- 11 一、宣告乙〇〇(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: 12 Z00000000號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13 二、選定甲〇〇(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:Z 14 00000000號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- 15 三、指定丙〇〇(女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:Z 16 00000000號)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17 四、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18 理由

25

31

- 19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父,相對人因腦梗塞等原 20 因,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,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 21 示之效果,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。並聲請選任聲請人 22 為相對人之監護人,及指定關係人內〇〇為會同開具財產清 23 冊之人等語。
- 24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:
 - (一)聲請人之陳述。
- 26 二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及戶政查詢資料。
- 27 (三同意書:相對人之母即關係人丁〇〇、相對人之兄弟姊妹即 關係人戊〇〇、己〇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關係 29 人丙〇〇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 - 四聲請人同意擔任監護人、關係人丙〇〇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 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及訊問筆錄。

- - (六) 林正修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- 03 認相對人因器質性精神症,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04 示,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,准依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
- 05 之宣告,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,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
- 06 益,另指定關係人丙〇〇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

-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9 家事法庭 法 官 徐婉寧
-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,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
- 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- 14 書記官 林毓青